

附表一：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

|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| 地上權補償率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○公尺—未滿九公尺 | 七十% |
| 九公尺—未滿十五公尺 | 五十% |
| 十五公尺—未滿二十一公尺 | 三十% |
| 二十一公尺—未滿三十公尺 | 十五% |
| 三十公尺以上 | 十% |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